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18〕424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有关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改（物价）局，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有关电价政策的通知》（冀价管〔2018〕1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冀价管〔2018〕135号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有关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结合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现就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网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积极推进直接供电和收费到终端用户。要优先做好产业园区、小区物业转供电的接收和改造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改造计划。在未实现直接供电和收费前，对小区物业转供电主体暂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此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省物价局冀价管〔2018〕44号、64号、11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结点，抓紧督促转供电主体不折不扣地将今年以来降低金额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加大对电价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有关规定在营业厅向社会公示。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